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3 學年度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第三招]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聘期：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

參、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男女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聽覺障礙等)之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八、協助聽障學生學習、考卷電腦轉檔或其他有關學習等事宜。

伍、待遇

-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 183 元，每天工作時數 4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寒、暑假不退保，無年終獎金。
- 二、完成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且自 108 年起於新竹市擔任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達 3201 小時者，薪資採以時薪 1.1 倍。(需檢附相關證明)
- 三、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

柒、報名時間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3 年 08 月 2 日星期(五) AM9:00 至 10:00。
- 二、報名地點：本校國中特教辦公室。(B 棟二樓)
- 三、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 17 號
電話：03-5745892-510、511(國中特教辦公室)。

捌、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
 5.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疫證明文件
 6. 新竹市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 36 小時研習。(有則檢附)
 7. 相關資歷證明。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3 年 08 月 2 日星期(五) AM10:20 開始, 依照報名順序甄選。
- 二、甄選地點：本校國中特教辦公室旁的「生涯規劃室」。
- 三、甄選方式：口試。

拾、甄選原則：口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當日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 一、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 二、甄選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若要離職，請於四週前告知。
-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四、工作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職務之事實者，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其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校網公告欄與新竹市教育局網站，請密切注意。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_____年度兼任時薪特教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一、 個人資料

請 粘 貼 照 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現職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電子郵 件信箱	_____@_____			
學 歷	1. _____		2. _____	
經 歷	序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1			
	2			
	3			

報名者簽章：_____

二、 書面審核(報名者免填)

項目 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相關經歷資料 (照顧服務員證照或 護士/護理師證照、新竹市特教 助理員 36 小時專業知能研習)	兵役資料 (退伍令或免役 證明)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 正本繳驗 影本： ☐ 已附 ☐ 未附
審查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 通過 ☐ 資料不齊，無法報考。	

